**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的通知**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的通知  
（2020年6月28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日为今年全国低碳日。为进一步做好我省低碳日宣传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35a0dbcd39469088bdfb.html?way=textSlc)》（发改环资〔2020〕920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主题  
　　以“绿色低碳、全面小康”为主题，围绕今年全国低碳日宣传重点，结合绿色低碳发展、低碳试点示范创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等工作，广泛开展具有行业特点和地方特色的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宣传低碳发展理念，树立低碳发展意识。

　　二、广泛宣传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要求，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根据实际，以线上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广泛开展宣传。一要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社交媒体平台等宣传应对气候变化知识和有关规章制度，充分展现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及工作进展。二要通过悬挂主题张贴画、宣传条幅，制作宣传手册、宣传专栏，举办低碳主题讲座、低碳节能技术产品宣介会，组织低碳出行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低碳氛围，倡导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培育引领低碳新风尚。三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主动联合有关部门和单位，面向公众大力开展宣传。通过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宣传绿色低碳发展思想，以及我省主要工作，争取有关部门和公众对应对气候变化、绿色低碳发展工作了解和支持。四要结合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组织专家、技术团队深入企业或基层一线开展指导帮扶。厦门市、南平市、三明市要结合全国低碳城市建设开展宣传；福州市、莆田市、宁德市要突出温室气体控排任务深入重点排放企业开展减排指导帮扶；漳州市、泉州市、龙岩市要突出做好绿色低碳发展宣传。

　　三、成效总结交流  
　　各地市要及时收集宣传活动信息资料，活动结束后，牵头汇总本地区低碳日活动开展情况，展示工作亮点，不断总结提升宣传工作水平。请于7月15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报我厅。电子版材料同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苏汝波  
　　电　话：（0591）88367063  
　　传　真：（0591）88367038  
　　邮　箱：dqc@sthjt.fujian.gov.cn  
　　附件：关于2020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920号）（下载网址：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6/t20200619\_1231619.html）（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4b2ea836c01416d4e209d94a29af0b40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4b2ea836c01416d4e209d94a29af0b40bdfb.html" \t "_blank)